

DeuRheo WT-105A 水性流变助剂

一、化学品及企业标示

- 1.1 物品名称：DeuRheo WT-105A 水性流变助剂
 1.2 其他名称：—
 1.3 建议用途及限制使用：—
 1.4 制造商或供应商名称、地址及电话：海名斯特殊化学，中国 上海市松江工业区联阳路 99 号 邮编 201613
 1.5 应急电话/传真/电子邮件地址：+86-21-57740348/+86-21-57743563

二、危险性概述

- 2.1 GHS危险性类别：急毒性物质（吞食）第 5 级、急毒性物质（皮肤）第 4 级、急毒性物质（吸入）第 3 级、腐蚀/刺激皮肤物质第 3 级、严重损伤/刺激眼睛物质第 2A 级

2.2 标签要素：

象形图：骷髅与两根交叉骨

警示词：危险

危险信息：吞食可能有害

皮肤接触有害

吸入有毒

造成轻微皮肤刺激

造成严重眼睛刺激

防范说明：使用时勿吃、喝

穿戴适当的防护衣物

勿吸入气体/烟气/蒸气/雾气

只能使用于通风良好的地方

紧盖容器、戴眼罩/护面罩

若与眼睛接触，立刻以大量的水洗涤后洽询医疗

2.3 其他危害：—

三、成分/组成信息

3.1 化学名：非离子型聚胺酯化合物

危害成分之中(英)文名称	化学文摘社登记号码 (CAS No.)	浓度或浓度范围 (成分百分比)
乙二醇单丁醚 (Ethylene glycol monobutylether)	111-76-2	18 - 25

四、急救措施

4.1 不同接触方式之急救措施：

吸入：1.将患者移至新鲜空气处。

2.若呼吸停止立即由受训过的人施予人工呼吸或心肺复苏术。

3.假如病况持续，立即就医。

皮肤接触：1.尽快脱去受污染的衣服、鞋子和皮制品（如手表、皮带）。

2.尽快擦掉或吸掉多余的化学品。

3.以水和非磨擦性肥皂彻底清 20 分钟或直到化学品除去。

4.立即就医。

5.受污染的衣服、鞋子和皮饰品再使用或丢弃前应先将污染物除去。

眼睛接触：1.尽快擦掉或吸去多余的化学品。

2.立即将眼皮撑开，用流动的温水缓和冲洗 15 分钟或直到污染物除去。

3.立即就医。

DeuRheo WT-105A 水性流变助剂

- 食 入：**
- 1.若患者即将丧失意识、已丧失意识或痉挛，不可经口喂食任何东西。
 - 2.若患者意识清楚，让其用水彻底漱口。
 - 3.不可催吐。
 - 4.给患者喝下 240 - 300 毫升的水，以稀释胃中物质。
 - 5.立即就医。

4.2 最重要症状及危害效应：为中枢神经抑制剂，会导致类似酒精中毒的效应。

4.3 对急救人员之防护：戴防护手套，以免接触污染物。

4.4 对医师之提示：依症状处理

五、消防措施

5.1 灭火方法与灭火剂：

- 1.时使用干化学物质、泡沫或水雾。
- 2.时使用二氧化碳、干化学物质或水雾。
- 3.水冷却暴露于火灾的容器。

5.2 特别危险性：本物质产生之气雾重于空气，会易移动至引燃物质并导致逆燃。静电将会累积并可能引燃气雾；应藉由并联、接地或通以惰性气体来防止可能的火灾危害。

5.3 特殊灭火方法：

- 1.撤退并自安全距离或受保护的地点灭火。
- 2.位于上风处以避免危险的蒸气和有毒的分解物。
- 3.灭火前先阻止溢漏，如果不能阻止溢漏且周围无任何危险，让火烧完，若没有阻止溢漏而先行灭火，蒸气会与空气形成爆炸性混合物而再引燃。
- 4.隔离未着火物质且保护人员。
- 5.安全情况下将容器搬离火场。
- 6.以水雾冷却暴露火场的贮槽或容器。
- 7.以水雾灭火可能无效，除非消防人员受过各种易燃液体之灭火训练。

5.4 消防人员之特殊防护装备：消防人员必须配戴空气呼吸器、消防衣及防护手套。

六、泄漏应急处理

6.1 个人应注意事项作业人员保护措施、防护装备和应急处置程序：

- 1.在污染区尚未完全清理干净前，限制人员接近该区。
- 2.确定清理工作是由受过训练的人员负责。
- 3.穿戴适当的个人防护装备。
- 4.避免皮肤及眼睛接触。避免吸入气雾、保持容器密封。请勿摄入。

6.2 环境保护措施：

- 1.对泄漏区通风换气。
- 2.移开所有引火源。
- 3.使用砂、土或其他合适的障壁物来防止扩散或进入下水道、排水沟或河流。

6.3 泄漏化学品的收容、清除方法及使用之处置材料：

1. 不要碰触外泄物。
2. 在安全许可的情形下，设法阻止或减少溢漏。
3. 用不会和外泄物反应的泥土、沙或类似稳定且不可燃的物质围堵外泄物。
4. 少量溢漏时，用不会和外泄物反应之吸收剂吸收。已污染的吸收剂和外泄物具有同样的危害性，须置于加盖并标示的适当容器里。用水冲洗溢漏区域。
5. 大量溢漏时：联络消防、紧急处理单位及供应商以寻求协助。

DeuRheo WT-105A 水性流变助剂

七、操作处置与储存

7.1 操作处置：

1. 除去所有发火源并远离热及不相容物。
2. 液体会累积电荷，所有桶槽、转装容器和管线都要接地，并使用不会产生火花的器具。
3. 作业避免产生雾滴或蒸气，在通风良好的指定区内操作并采最小使用量，操作区与贮存区分开。
4. 不要与不相容物一起使用（如强氧化剂）以免增加火灾和爆炸的危险。

- 7.2 储存：1. 贮存在阴凉、干燥、通风良好以及阳光无法直接照射的地方，远离热源、发火源及不相容物。
2. 限量贮存，不使用时容器应加盖。

八、接触控制和个体防护

8.1 工程控制：

1. 使用不产生火花，接地的通风系统，并与一般排气系统分开。
2. 废气直接排至户外，并对环境保护采取适当措施。
3. 供给充份新鲜空气以补充排气系统抽出的空气。

8.2 控制参数：

危害物	八小时日时量平均容许浓度(TWA)	短时间时量平均容许浓度(STEL)	最高容许浓度(CEILING)	生物指标(BEIs)
乙二醇单丁醚 (Ethylene glycol monobutylether)	25 ppm (皮)	37.5 ppm (皮)	—	—

8.3 个人防护设备：

呼吸防护： 有机蒸气滤罐化学呼吸防护具。

手部防护： 化学防护手套。

眼睛防护： 使用安全护目镜。

皮肤及身体防护： 进餐前及下班时应进行清洗。受到沾染的衣物和鞋子应尽快除去，并且在下次使用前应彻底清洗。建议使用化学防护手套。

8.4 卫生措施：

1. 工作后尽快脱掉污染之衣物，洗净后才可再穿戴或丢弃，且须告知洗衣人员污染物之危害性。
2. 工作场所严禁抽烟或饮食。
3. 处理此物后，须彻底洗手。
4. 维持作业场所清洁。

九、物理及化学性质

9.1 外观(物质状态、颜色等)：微黄色微浊液体	9.2 气味：刺激味
9.3 嗅觉阈值：—	9.4 熔点：—
9.5 pH 值：6.5 - 7.0 (5%水溶液)	9.6 沸点/沸点范围：>100°C
9.7 易燃性(固体，气体)：/	9.8 闪火点：>100°C
9.9 分解温度：>200°C	测试方法：闭杯
9.10 自燃温度：>200°C	9.11 爆炸界限：1.9% - 10.3%
9.12 蒸气压：<0.6 mmHg (20°C)	9.13 蒸气密度：>1.0
9.14 密度：1.02 (比重)	9.15 溶解度：可溶于水
9.16 辛醇/水分配系数(log Kow)：—	9.17 挥发速率(nBac=1)：0.07 - 0.08 (乙二醇单丁醚)

DeuRheo WT-105A 水性流变助剂

十、稳定性和反应性

10.1 稳定性：正常状况下安定

10.2 特殊状况下可能之危害反应：

1. 静电、火花、火焰和其它引火源。

2. 强氧化剂：可能引起火灾和爆炸。

10.3 应避免之条件：静电、火焰、火花、热及引火源

10.4 不相容的物质：强氧化剂。

10.5 危害分解物：一氧化碳、二氧化碳、氮氧化物。

十一、毒理学信息

11.1 暴露途径：吸入、皮肤接触、眼睛接触、食入

11.2 症状：刺激感、头痛、疲倦、恶心。

11.3 急毒性：

吸入：吸入液滴或蒸气可能造成上呼吸道刺激。

皮肤接触：1. 短暂接触不会有刺激感。

2. 会溶解油脂而使皮肤暂时干燥。

3. 会由皮肤吸收，导致的毒性效应同吸入。

眼睛接触：可能造成眼睛立即或延迟性之化学性灼伤。

食入：1. 自食入而吸收，产生抑制中枢神经，症状如吸入所述。

2. 可能引起吸入，那是食入或呕吐时将物质吸入肺部，可能导致肺部刺激，肺部组织受损和死亡。

LD₅₀(测试动物、吸收途径)：1,880 mg/kg (大鼠，吞食)

LC₅₀(测试动物、吸收途径)：1,944 ppm (大鼠，吸入)

腐蚀/刺激性：—

11.4 慢毒性或长期毒性：可能会刺激呼吸道及眼睛，损害血液细胞及产生血尿。

十二、生态学信息

12.1 生态毒性：

LC₅₀ (鱼类)：298 mg/l/96H

EC₅₀ (水生无脊椎动物)：—

生物浓缩系数 (BCF)：—

12.2 持久性及降解性：—

12.3 潜在生物累积性：不会蓄积。可经由皮肤、肺、肠胃吸收掉后，在体内会代谢掉并由尿液排出。

12.4 土壤中之迁移性：—

12.5 其他不良效应：—

十三、废弃处置

13.1 产品废弃处理：

1. 参考相关法规处理。

2. 可采用特定的焚化法处理。

13.2 包装废弃处理：依当地法规要求进行废弃处理。

DeuRheo WT-105A 水性流变助剂

十四、运送讯息

- 14.1 联合国危险货物编号：2810
14.2 联合国运输名称：有机毒性液体，未另作规定的
14.3 联合国危险性分类：6.1
14.4 包装组：III
14.5 海洋污染物（是/否）：否
14.6 特殊运送方法及注意事项：—

十五、法规信息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
2. 化学危险物品安全管理条例（1987年2月17日国务院发布）
3. 化学危险物品安全管理条例实施细则（化劳发[1992]677号）
4. 工作场所安全使用化学品规定（[1996]劳部发423号）
5. 常用危险化学品的分类及标志（GB13690-1992）
6. 常用危险化学品储存通则（GB15603-1995）
7. 危险货物包装标志（GB190-1990）
8. 危险货物运输包装通用技术条件（GB12463-1990）

十六、其他信息

- 16.1 参考文献：—
16.2 制表单位：
制表者：海名斯特殊化学，中国
制造商或供应商地址：上海市松江工业区联阳路99号 邮编201613
电话：+86-21-57740348
16.3 制表人：—
16.4 制表日期：2009.12.01

备注：上述资料中符号“—”代表目前查无相关资料，而符号“/”代表此栏位对该物质并不适用。

此资料非产品规格说明书，仅提供代表性价值的概念，并无任何担保、表示或隐含之保证。推荐的工业安全卫生处理方式相信已能符合基本需求。如需要更多资料，请与德谦(上海)化学有限公司联络。